

基本法規 四、壹、六

基本工資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台五十七經字第二〇〇八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台六十七勞字第一〇六九號令修正
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台六十九勞字第四七五一號令修正發
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台七十二內字第七六〇一號令修正發
布

- 第一條 為保障工人基本生活，提高勞動效能，適應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在最低工資法施行前，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於工、礦、交通、運輸、公用事業及農、林、漁、牧之企業工人均適用之。
- 第三條 工資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按國民生活程度、經濟發展、就業狀況及勞動生產力等因素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調整時亦同。
- 第五條 計件工人之基本工資，除特殊情況外，依每日八小時之標準生產額或工作量計算；由勞雇雙方共同協定之。
- 第六條 工人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其低於基本工資者，應以基本工資為準，由主管機關隨時檢查責令補償之。
- 第七條 未滿十六歲之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人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